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終止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配售最多為11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1.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9.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53.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值約0.4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不時可能物色到的投資機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董事會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商議後，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

經考慮前述各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同意相關認購協議即時終止且將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各自解除及免除彼此間現有及未來因相關各自認購協議產或以任何方式涉及的任何性質義務、責任、損失、損壞賠償、要求、申索、訴訟或行動。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數目為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數目為1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數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折讓約11.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2港元折讓約9.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47,135,66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用於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前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較後日期尚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向另一方就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行為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訂明其他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所有配售股份之完全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開發及其他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53.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值約0.46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 60%用於撥付不時可能物色到的投資機會；及(ii)餘下4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用於支付行政開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發展、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識別任何投資機遇。倘出現任何投資機遇，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光煜先生(附註1)	324,746,540	44.14	324,746,540	38.18
中國船舶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90,868,500	12.35	90,868,500	10.68
董事				
蘇曉濃先生(附註3)	1,465,500	0.20	1,465,500	0.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5,000,000	13.52
其他	318,597,761	43.31	318,597,761	37.45
總計	<u>735,678,301</u>	<u>100.00</u>	<u>850,678,301</u>	<u>100.00</u>

附註：

1. 李光煜先生個人持有25,432,000股股份，亦透過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持有297,967,040股股份、透過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持有1,147,500股股份及透過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200,000股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蘇曉濃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終止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終止認購協議」一節)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董事會宣佈，經進一步磋商及商議後，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

經考慮前述各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同意相關認購協議即時終止且將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且本公司及相關認購人各自解除及免除彼此間現有及未來因相關各自認購協議產或以任何方式涉及的任何性質義務、責任、損失、損壞賠償、要求、申索、訴訟或行動。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即於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數目為11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15,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11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惟須受其中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